

北京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年9月12日，本公司与湖北人福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于北京市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口腔粘膜渗出液样本稀释储存器。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湖北人福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人福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与我公司属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7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事项涉及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湖北人福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技术开发区666号人福医药大楼416	有限责任公司	李佳

(二) 关联关系

湖北人福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人福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与我公司属同一控制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9月12日，公司出于新产品的拓展需要与湖北人福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框架合同，合同期限为2016年9月12日至2017年9月11日，基于上述合同，2017年上半年，公司与湖北人福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发生了一笔销售“口腔粘膜渗出液样本稀释储存器”的业务，交易金额为9,075.3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关联方正常业务往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新产品的拓展需要，属于正常业务往来。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关联方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